2018-2019学年度长安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安排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校在籍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本科生。

二、评选工作程序与时间

9月18日，各院（系）成立由院（系）领导任组长，主管学生工作领导任副组长，学办主任、团委书记、各年级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成员组成的奖学金评选小组。9月29日，完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工作，将长大·标兵奖、长大·卓越奖推荐人（团队）书面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中心。10月9日，各院（系）完成长大·优秀奖即学业优秀奖、课程优秀奖、校园贡献奖的系统报送工作。

10月9日，学校组织进行各院系长大·标兵奖、长大·卓越奖推荐人材料书面评审，评选出参加答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并公示。

10月14日-10月20日，相关部门组织长大·标兵奖、长大·卓越奖答辩工作，评选结束将拟获奖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，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发文表彰。

三、评选工作及材料报送要求

1.**所有学生申报必须通过学工系统进行**。学业优秀奖和校园贡献奖拟获奖学生/团队申请相应奖项，辅导员审核，学院（系）奖学金评选小组审核后在院内进行公示，公示结束后在系统中报送学校相关部门，无需报送纸质材料。

2. 曾获得长大·标兵奖、长大·卓越奖的团队或个人，原则上可以继续申报，申报材料必须重点表述2018-2019学年所取得的成绩。

3. 校团委推荐的长大之星（团队），需由校团委联合所有申报团队的指导单位共同研究决定产生。

4.课程优秀奖名单由学校相关部门给出，各学院（系）审核学生的德育及体育成绩以及学费缴纳情况，审核通过后汇总至资助中心录入学工系统。

5.标兵奖和卓越奖在系统申请的同时，**填写纸质申报表并撰写2000字个人/团队申报书面材料，同时需提交一份基本信息隐藏的申报书面材料（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）**。

6.学院撰写**评选工作报告**，详细说明评选的相关工作（**奖学金评选小组名单、评选细则、评选程序、公示情况等**），填写标兵奖和卓越奖的推荐汇总表，加盖学院公章后同学生的长大·卓越奖和长大·标兵奖申报表以及书面材料报送资助中心。

7.各学院需**推荐教师评委**参加**10月9**日晚举行的书面评审会，公路学院、汽车学院、建工学院、信息学院、经管学院、机械学院、地测学院、电控学院、材料学院、资源学院、环工学院、建筑学院12个学院各推荐2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评委；文传学院、公管学院、理学院、外语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体育系6个院系各推荐1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评委，**并于9月27日将推荐汇总表报送至学生资助中心。**

联系电话：61105098

材料报送邮箱：zzzx@chd.edu.cn